中 标 通 知 书

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的委托，由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编号为 JSZC-320507-SZWK-G2026-0282 号**“医用高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8 楼评标室进行了开标、评标和定标。经综合评定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为**医用高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中标总价为**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望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必须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签订当日，须将原件送至我公司壹份。

特此通知！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联系人：魏夏菁

联系电话：0512-69571800-2803

乙方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旭晖

联系电话：18851041776

根据 JSZC-320507-SZWK-G2026-0282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医用高压氧舱设备采购及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舱体部分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780000	780000	
2	操作控制台-总控台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25000	125000	
3	操作控制台-分控台Ⅰ（治疗舱）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5000	65000	
4	操作控制台-分控台Ⅱ（过渡舱）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5000	65000	
5	加减压系统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10000	410000	
6	氧舱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34000	234000	
7	供排氧系统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95000	295000	
8	空调系统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000	15000	
9	电气控制柜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6000	36000	
10	监控系统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5000	25000	
11	消防系统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60000	160000	
12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宏远 GY3200D1-C6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90000	190000	

13	初次安装、设备移机及二次安装费用	/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3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2750000.00 元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包括所投货物及备品、备件、辅配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60%，10%尾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A、合格销售发票。

B、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账号：206670100100080258

4、本合同全部款项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市和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债专户统一支付。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采购人。

四、售后服务：

1、交货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交付。

2、质保期：设备免费质保期3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保修期后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保养，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负责维修，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其它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在维保服务期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怠工误工、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年度金额的10%作为处罚并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年度金额的15%作为处罚并给予严重警告，同时乙方须向甲方递交一份书面整改承诺，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该单位服务资格，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2在维保服务期内，若发生因乙方医疗设备维保不当或备用设备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导致医疗安全事故及医疗纠纷，相关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

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3.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廉政协议

1、甲乙双方约定

1.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1.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1.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1.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

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2.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3、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3.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事项。

4、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4.1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检查方式

5.1 本廉政合同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九、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可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9日